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即落实和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等会计准则，并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；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4 年初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四项会计准则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三项会计准则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4 年中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，并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说明如下：

1、长期股权投资

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新增了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：“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、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”。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，公司之前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项目中核算的“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”，要求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进行处理。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 2014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其结果如下：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9 月 30 日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 5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	长期股权投资	-56,564,735.61	-56,564,735.61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56,564,735.61	56,564,735.61

该 5 家单位分别是：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听云轩饮食发展有限公司、中房集团汕头广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另，上述准则变动对于财务报告影响已在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“三、重要事项”中进行了披露。

2、其他准则的影响

对于其他新修订及颁布的准则，仅涉及对财务报告会计政策说明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监事会决议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决议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